

谈分红保险的会计核算问题

王 寒

(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 成都 610074)

【摘要】我国现代保险业起步是比较晚的,但新型寿险产品特别是分红保险的发展很快,已经在保险市场中占据了主流地位。本文在对分红保险理论问题进行研究的基础上,对其会计核算提出了一些建议。

【关键词】 分红保险 可分配盈余 分红保险特别储备 信息披露

开展分红保险业务是世界各国寿险公司规避利率风险、保证自身稳健经营的有效手段。相对于传统保障型的寿险保单,分红保险保单还向保单持有人提供分红收益,而红利的分配会影响保险公司的负债水平、投资策略以及偿付能力。分红保险现已占据我国寿险业务的半壁江山,对其会计核算问题进行探讨具有重大意义。

一、分红保险的发展历程和现状

分红保险是一种新型寿险产品,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其主要特征是投保人除了可以得到传统保单规定的保障,还可以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根据保险公司经营情况参与分红。对保单持有人来讲,购买传统寿险产品的保险利益是事先确定的,但分红保险除了事先确定的保险收益,还有不确定的分红收益。

1. 分红保险的发展历程。保险自产生以来,提供保障一直是其最主要的功能。直到英、法等国完成了工业革命,机器生产代替了原来的手工操作,物质财富大量集中,人们在获得保险保障的同时,也开始考虑能否获得额外的回报。分红保险于1776年起源于英国,当时是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而推出的,实际上是一种保户享有保单红利分配权的产品,即将寿险公司的“三差益”(死差益、利差益、费差益)的一部分分配给保单持有人。分红保险推出之后,立刻得到了广大保户的青睐,因为保户在得到保障的同时,还可以参与公司的盈余分配,获得一定的投资回报。

随着分红保险的发展以及人们对其认识的深入,分红保险的缺陷逐渐为人们所认识,尤其是分红保险的不透明性更是引起了广大保户的不满。同时,20世纪60年代以后欧美金融市场波动剧烈,金融业内的竞争日趋激烈,对寿险公司稳定经营造成巨大威胁。市场收益率升高时,传统预定利率的寿险产品竞争力下降,客户大量退保;市场收益率持续下降时,传统寿险产品又给保险公司带来利差风险,严重时甚至导致保险公司破产。在此两难的困境下,保险公司开始开发新的产品,但是包括后来的投资连结险、万能寿险等产品都是由分红保险发展而来的。

2. 分红保险在我国的发展。为了适应当今金融市场环境,化解历史遗留风险,深入开发保险市场,我国保险公司积极开发分红产品。继2000年我国推出第一个分红保险后,各家保险公司都陆续推出了分红产品,从而推动了我国寿险产品由传统型向投资型、由单一保障功能向多元化功能的转化。由于储蓄、国债不断降息,股市又持续低迷,分红保险生逢其时,推出伊始就受到了市场的欢迎,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

随着分红保险的发展,保监会和财政部对其经营管理、会计核算和精算等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规范市场秩序、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和会计核算起到了积极作用。相关内容见下表:

规 章 制 度	主 要 内 容
《分红保险管理暂行办法》 (保监发[2000]26号)	界定了分红保险的概念;规定了分红保险必须分设账户,独立核算;明确信息披露要求
《关于做好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保监发[2002]8号)	规定了保险公司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
《关于做好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补充通知》 (保监发[2003]19号)	对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进行了部分修订
《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精算规定》 (保监发[2003]67号)	对分红保险的费用收取、责任准备金评估等做出了规定

二、分红保险的可分配盈余

1. 可分配盈余的性质。分红保险会计核算面临的最主要的一个理论问题就是,可分配盈余是负债还是权益。对此主要有以下三种观点:一种认为可分配盈余是负债,一种认为可分配盈余是权益,还有一种认为可分配盈余部分是负债,部分是权益。持第一种观点的人认为:①可分配盈余符合负债的定义,是由于过去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将来向保户转交资产或提供服务的现有义务。②分红保险的红利来源是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而不是公司的税后利润。③一般来说,分红保险的主要做法是在费率厘定时采用较为保守的预定利率、死亡率和费用率,并根据实际的投资收益、死亡赔付和费用发生情况与预定水平之差进行分红。因此,分红保险的可分配盈余是保户多缴保费的返还,而不是利润分配。持第二种观点的人认为,分

红保险的保户通过投保获得了与股东相同的参与盈余分配的权利,其可分配盈余不只是保费的返还。因此,可分配盈余是权益。持第三种观点的人认为,可分配盈余中分配给保户的部分属于负债,而分配给股东的部分属于权益。

2. 可分配盈余的概念和内容。从整个分红保单存续期间来看,可分配盈余应当是整个保单存续期间合同确定的红利来源产生的盈余;在合同规定是“三差”分红的情况下,可分配盈余就是利差益、死差益、费差益之和;在合同规定只分利差、死差,不分费差的情况下,可分配盈余就是利差益、死差益之和。因此,可分配盈余和分红保险的业务盈余是不同的概念,它们之间的关系并不是我们通常所熟知的净利润和可分配利润的关系。根据会计分期原则,每一个会计年度保险公司都应当根据有关会计制度计算和确定“合同确定的红利来源产生的盈余”。但是,每一会计年度末的可分配盈余,不应当是该会计年度的红利来源盈余,而应当是到该会计年度末为止的累计可分配盈余。可分配盈余应当界定为累计数,而不是某一年度实现的盈余。

可分配盈余包括三部分内容:应支付给保户的红利、分红保险特别储备和股东权益。①根据公司公布的红利分配方案确定的应支付给保户的红利符合负债的定义,应当确认为负债。在这点上各国的做法基本一致。②分红保险特别储备是可分配盈余中比较特殊的部分。提取分红保险特别储备的目的主要是平滑未来的红利分配,此外,它也是终了红利的来源。但是,分红保险特别储备具有盈余转换的特点,通过积累,它最后可能并没有完全分配给保单持有人,而是留给了股东。因此,分红保险特别储备不完全符合负债的定义,也具有权益的性质。这也是很多国家在评估偿付能力时,将分红保险特别储备按照一定比例确认为股东权益的原因。在财务会计实务中,我国将分红保险特别储备放在寿险责任准备中,列示在资产负债表的负债项目中。有人认为,依据谨慎性原则,可以将分红保险特别储备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示在资产负债表负债项目的最后一项。但是在编制监管会计报表、计算偿付能力额度时,应将分红保险特别储备的一定比例列示在资本和盈余中,从而成为实际偿付能力额度的组成部分。③可分配盈余在支付保户红利、提取分红保险特别储备之后的剩余部分就是股东享有的权益,这部分可分配盈余属于股东权益。

三、分红保险的会计核算及其改进建议

1. 可分配盈余的确定。如前所述,可分配盈余的不透明性是分红保险的一个焦点问题。我国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将可分配盈余的70%以上分配给保户,但没有规定可分配盈余的确定方法,这势必导致人们对可分配盈余理解上的分歧和红利分配的随意性。在实务中,对于可分配盈余主要有如下几种不同的理解:一种认为,可分配盈余=红利来源的盈余+分红保险特别储备期初余额。另一种认为,可分配盈余=红利来源的盈余+分红保险特别储备期初余额-分红保险特别储备期末余额。除此以外,还有公司认为在分红保险亏损的情况下,股东垫付的资金也属于可分配盈余。笔者认为,第一种理解在理论上是站得住脚的。第二种观点中,可分配盈余等于在红利

来源盈余的基础上,加上本年度分红保险特别储备提转差,这样,可分配盈余就不再是一个累计数,而且由于减去分红保险特别储备期末余额,就永远有一部分资金不能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目前,我国保险公司主要采用第二种方式确定分红保险可分配盈余。

2. 分红保险特别储备和终了红利的核算。目前,我国分红保险特别储备的会计核算采用提转差的模式。通过转回反映特别储备的期初余额,通过提取反映特别储备的期末余额,但这种模式存在以下问题:①提转差核算模式不完全符合分红保险特别储备的性质。确定分红保险可分配盈余,只需要确定分红保险特别储备每期提取数和年末余额,不需转回。在确定可分配盈余时,用分红保险特别储备期初余额代替转回分红保险特别储备会更清晰。②分红保险特别储备不应计入寿险责任准备金。分红保险特别储备是留待以后分配的盈余(包括终了红利),计入寿险责任准备金会降低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笔者建议:①取消分红保险特别储备提转差的核算模式,采用类似坏账准备的核算模式确定分红保险特别储备的提存数和余额;②分红保险特别储备不应当在寿险责任准备金中核算,应当将其作为单独的一项负债,提取分红保险特别储备的性质和保费红利支出相同,也不应当作为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的一部分。

3. 信息披露。分红保险核算的目的决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方式。其核算的目的主要有确定可分配盈余或者确定分红保险的实际盈余,从现行实务来看主要还是确定可分配盈余,因为对不分费差的产品,现行规定要求营业费用按固定费用填列,这样分红保险盈余计算分配表中的业务盈余就是合同所确定的红利来源的盈余。但存在以下问题:①业务盈余不完全是红利来源的盈余。除“三差益”之外,还有其他因素会影响可分配盈余。②没有完全体现盈余分配过程,建议在“业务盈余”之后增加“红利来源的盈余”一项,反映红利来源的盈余,并以年初分红保险特别储备和年末分红保险特别储备替代原表中的分红保险特别储备的提存数和转回数。除了现行信息披露要求,保险公司还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分红保险的这些信息:可分配盈余的确定方法、红利分配的核算原则、红利分配方案(包括红利发放日、本期应支付的现金红利金额等)。

目前,保险公司投资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保险公司的资金已经能够直接进入股市,随之而来的是公司投资收益的波动频率和程度将会不同程度地增加。因此,保险公司必须选择合适的方法将分红保险的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

主要参考文献

1. 张洪涛,王国良.保险资金管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2. 李伟,宋献中,吴小平.金融工具会计与保险会计.大连:大连出版社,2005
3. 曹伟.对分红保险可分配盈余的几点看法.财务与会计,2006;5